

证券代码：301221

证券简称：光庭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3月31日以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04月15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吴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敦尧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与会董事认为，2021年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完成了2021年度的主要战略经营计划与目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

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，公司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军德先生、李森林先生和葛坤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和特有资源，交易必要且定价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朱敦尧先生、王军德先生、吴珩先生、欧阳业恒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鉴证

报告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、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将于2022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将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；
- 5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；
- 6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；
- 7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；
- 8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